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 2003-1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时正，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50 号凯宾斯基饭店召开了二零零二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年会”）。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4 人，共持有代表中国石化 78,273,952,457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中国石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78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股数，会议由董事长陈同海先生主持。经股东年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普通决议案：

1、中国石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年会以 78,271,501,457 股同意、5,000 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936% 及 0.0000064%，通过了该项议案。

2、中国石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年会以 78,271,501,457 股同意、5,000 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936% 及 0.0000064%，通过了该项议案。

3、中国石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

股东年会以 78,267,652,657 股同意、3,855,800 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738% 及 0.0049262%，通过了该项议案。

4、中国石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派发末期股利。

中国石化二零零二年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41.21 亿元和人民币 160.80 亿元。根据中国石化《公司章程》规定，可供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为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净利润的较低值，即以人民币 141.21 亿元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14.12 亿元和 10% 的法定公益金人民币 14.12 亿元；为谋求中国石化长远发展和股东未来稳定的投资回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70 亿元。考虑股东利益以及保持中国石化稳定的红利分配政策，二零零二年度以年末总股本 867.02 亿股为基数，全年分配红利人民币 0.08 元/股(含税)，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 69.36 亿元。扣除二零零二年中期已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34 亿元，人民币 0.02 元/股(含税)，二零零二年派发年末现金股利人民币 52.02 亿元，人民币 0.06 元/股(含税)。2002 年末剩余可分配利润人民币 73.67 亿元继续结转下年度。股权基准日定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股利派发日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股东年会以 78,273,927,457 股同意、25,000 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681% 及 0.0000319%，通过了该项议案。

5、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中国石化二零零三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股东年会以 78,270,076,657 股同意、3,855,800 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740% 及 0.0049260%，通过了该项议案。

6、授权董事会决定派发二零零三年中期股利的有关事项。

股东年会以 78,273,827,457 股同意、105,000 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659% 及 0.0001341%，通过了该项议案。

7、选举刘根元先生、刘克崧先生为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新增的成员。

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已获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根据修订后《公司章程》，股东年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对前述董事的选举进行了逐项表决。以上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情况如下：

刘根元先生：股东年会以 78,234,435,657 股同意、39,485,800 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5543% 及 0.0504457%，选举刘根元先生为董事；

刘克崧先生：股东年会以 78,234,435,657 股同意、39,485,800 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5543% 及 0.0504457%，选举刘克崧先生为董事。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已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提名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石化境内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何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年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中国石化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年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和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规定。

承董事会命
陈革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